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板秩字第152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被移送人　　王正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526698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正宏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6月39日，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住處，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以帳號「Chenghung.0000」發布圖文動態，內容載有「我不用當兵了！！」、「沒有體檢、複檢，交書面資料就直接免當，真棒的新年大禮」、「花了快一千買的資料值了」等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違序行為，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及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所揭示：「事實應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之意旨，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當有其適用。又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而所謂「謠言」，係指缺乏證據或事實基礎之不實言論；所謂「足以影響公共安寧」，係指所散佈

之謠言足以使聽聞之公眾心生畏懼、恐慌、激憤等心理狀態，或因而採取不理性之行為舉止而言；所謂「散佈」者，乃散發傳佈於公眾之意，是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佈於公眾，且該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恐慌或激憤，始屬違反該款規定之行為。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系爭貼文為其主要論據。而被移送人於警詢固坦承有張貼本案貼文，並陳稱：「我覺得我不用當兵很開心。」、「花了快一千買的資料值了，因為我付錢給亞東醫院調我自己的病歷，以用來給區公所作為免役之依據。」、「因為我有自閉症， 也有領有我國身心障礙證明。而且自閉症是先天的病症，無法造假，所以也不會有妨害兵役之情事」等詞為辯。審酌被移送人發表系爭言論，係其因收到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函，通知其應於民國115年3月6日前往區公所領取免疫證明書，因開心而發之感言，且有前開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函為證，堪認被移送人發表系爭言論，並非完全欠缺事實根據、全然憑空捏造而來，而與社維法所規定之「謠言」不符。又被移送人有發布系爭貼文，而依卷內所示前揭系爭貼文張貼內容，尚無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可能，是依上開說明，被移送人所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行為，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吳婕歆